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长人社办〔2022〕87号

关于开展全市第九批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推荐和三级岗位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城区、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部门）：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促进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三级岗位（以下简称二级岗位、三级岗位）评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省人社厅通知要求，决定开展第九批二级岗位推荐和三级岗位评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市内事业单位法定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依照下列条件申报：

（一）二级岗位

二级岗位评审工作由省人社厅统一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分直接评审和正常评审两种方式。

1. 申报直接评审二级岗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职业道德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典型示范作用，业内和社会广泛认可。

(2) 在经济社会发展领域取得显著业绩，具有重大特殊贡献，得到国家或省明确政策激励支持的人才。

(3) 省内B类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

(4) 科研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经认定近三年职务科研成果在省内转化累计取得利税1000万元以上的个人或3000万元以上创新团队中的前3名主要完成人。

2. 正常评审二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 在职业道德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典型示范作用，业内和社会广泛认可。

(2) 市直单位（部门）申报人员须现聘在三级岗位，受聘三级岗位满3年，或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满10年且受聘三级岗位满2年。在受聘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3) 县（市）及以下单位（部门）申报人员须现聘在三级岗位，受聘三级岗位满2年，或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满10年且受聘三级岗位满1年。在受聘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3. 正常申报评审二级岗位，受聘三级岗位以来的业绩成果，

应满足下列条件两项及以上：

(1) 在推动学科或专业建设方面业绩贡献突出，特色和规模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属于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或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团队重要组成人员；在学术方面具有独创性研究成果，为推动本学科或专业形成特色发挥重要作用；在科研方面具有突破性研究成果，能够自主或带队研发、推广、应用、转化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支撑本学科或专业达到省内一流水平。

(2) 在承担和完成科研项目方面业绩贡献突出，质量和效益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贡献率。能够自主或作为重要参与人承担和完成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并实现重大应用和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独立承担和完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项目、代表性成果，具有特殊贡献，引领行业发展前沿，业内和社会公认。

(3) 在教改、医改、技改等领域业绩贡献突出，创新手段和实际成效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引领性和推广性。改革采取的方式方法符合科学发展规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具专业特色；改革成果须得到省级以上专业领域认可，并被广泛推广和应用。

(4) 在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方面业绩贡献突出，结构和层次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代表性。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须按规定正常完成教学任务且教学业绩优良，应在

人才引进、导师带徒、梯队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自主培养储备一定结构数量的省级以上人才或高精尖缺人才或行业领域优秀青年领军人才。

(二) 三级岗位

三级岗位评审工作，“评聘分开”单位由长春市人社局负责组织，“评聘结合”单位自行组织，按照要求分别向省人社厅报送相关材料。三级岗位只设正常评审岗位。

1. 三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1) 在职业道德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典型示范作用，业内和社会广泛认可。

(2) 市直单位（部门）申报人员现聘在四级岗位，受聘四级岗位满3年，或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满10年且受聘四级岗位满2年。在受聘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3) 县（市）及以下单位（部门）申报人员现聘在四级岗位，受聘四级岗位满2年，或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满10年且受聘四级岗位满1年。在受聘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2. 申报评审三级岗位，受聘四级岗位以来的业绩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两项及以上：

(1) 在推动学科或专业建设方面业绩贡献突出，特色和规模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属于市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或市级及以上重点科研团队重要组成人员；

在学术方面具有独创性研究成果，为推动本学科或专业形成特色发挥重要作用；在科研方面具有突破性研究成果，能够自主或带队研发、推广、应用、转化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支撑本学科或专业达到省内一流水平。

(2) 在承担和完成科研项目方面业绩贡献突出，质量和效益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贡献率。能够自主或作为重要参与人承担和完成市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并实现重大应用和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独立承担和完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项目、代表性成果，具有特殊贡献，引领行业发展前沿，业内和社会公认。

(3) 在教改、医改、技改等领域业绩贡献突出，创新手段和实际成效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引领性和推广性。改革采取的方式方法符合科学发展规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具专业特色；改革成果须得到省级以上专业领域认可，并被广泛推广和应用。

(4) 在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方面业绩贡献突出，结构和层次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代表性。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须按规定正常完成教学任务且教学业绩优良，应在人才引进、导师带徒、梯队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自主培养储备一定结构数量的市级以上人才或高精尖缺人才或行业领域优秀青年领军人才。

二级岗位和三级岗位申报业绩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

审通过人员岗位聘任时间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算，按照有关规定兑现相应的岗位工资待遇。

二、申报类别

（一）高层次人才认定类。对符合二级岗位直评评审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其他规定条件限制，从三级岗位或四级岗位直报申评二级岗位。

（二）中小学教师统筹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改革要求，全省实行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三级岗位统筹评聘管理机制，由省人社厅统一组织评聘和备案。各城区、县（市、区）、市直各单位（部门）须按照规定条件在“现聘三级岗位或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满5年及以上的教师”中组织推荐二级岗位和三级岗位竞聘人选，省人社厅将在推荐人选中择优选聘一定数量的二级岗位和三级岗位教师。

（三）复合型人才专项类。已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满五年，并与省内事业单位正式签订兼职协议，现兼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以上，且取得突出业绩成果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认定专业技术正高三级荣誉称号。

（四）正常申报类。除上述三类人员外，符合第一款“申评条件”规定的市内事业单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逐级申报竞聘。

三、申报数额

1. 对“高层次人才认定类、中小学教师统筹类和复合型人才专项类”申报推荐数额不限定。

2. 对“正常申报类”推荐二级岗位竞聘人选，采取自主择优推荐竞聘人选的方式，每个城区、县（市、区）、开发区最多可推荐1人。市直各单位（部门）中，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较多的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可最多推荐2人，其余单位（部门）最多推荐1人。长春市人社局将组建评审委员会，通过差额评审、竞争择优的方式，向省人社厅最多推荐15人。

3. 对“正常申报类”三级岗位竞聘人选，申报过程中暂不受名额限制，评审时遵循“限定指标、差额评审、竞争择优”的原则，评审通过率控制在70%以内。

四、评审工作组织及相关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依据本通知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复合型人才须在兼职单位申报，并出具所属企业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各地、各单位（部门）自主确定推荐数额，受理审核申报人员业绩成果材料，择优确定推荐竞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履行推荐上报程序。

（三）主管单位审定。各城区、县（市、区）、开发区以及市直各有关单位（部门）统筹开展所属区域（单位）内的推荐工作，须对推荐数额及人选情况进行审定确认。各城区、县（市、区）、开发区推荐的人选须报所属政府同意后，以当地人社局名义上报；市直各单位（部门）直接推荐上报。

（四）评审确认。省人社厅、长春市人社局分别对申报竞聘二级、三级岗位人员审核确认后，专门组建专家评聘委员会开展岗位评聘工作。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履行发文和聘任手续。

五、报送材料

（一）推荐报告。各城区、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部门）须正式行文报送。

（二）《吉林省第九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审批表》或《吉林省第九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聘审批表》各4份（A4纸）。

（三）《吉林省第九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竞聘人员评审一览表》或《吉林省第九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竞聘人员评审一览表》各6份（A3纸）以及《吉林省第九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三级岗位推荐竞聘人员汇总表》3份，附电子版。

（四）申报材料册。申报人员须印装《申报材料册》一式6份，内附职称证、身份证、岗位聘任文件及其他业绩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写目录和页码，不得超过15页，每个证明件须加盖公章），附报PDF格式电子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csrsjzjc@163.com。

（五）纪检证明材料。须对所有推荐人选出具纪检监察部门证明材料。正在组织处理期内或由纪检监察部门明确限制申报的

人员不得推荐上报。

(六) 填报材料详见附件。

六、有关要求

(一) 要高度重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周密组织，严格标准，认真做好推荐上报工作，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高质量。

(二) 对违规推荐、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的，一经核实，一律不予受理，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 必须严格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对评定聘任人员及时办理聘任手续，兑现相关待遇。

联系人：张喜斌

受理时间：2022年10月8日至10月12日。逾期不再受理。

受理地点：长春国际会展中心二楼职称材料受理处（经开区会展大街100号）

联系电话：84606561

附件（请自行到省人社厅官方网站下载）：

1. 吉林省第九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审批表（样表）
2. 吉林省第九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聘审批表（样表）
3. 吉林省第九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竞聘人员评审一览表（样表）
4. 吉林省第九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推荐竞聘人员评审一览表

表（样表）

5. 吉林省第九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三级岗位推荐竞聘人员汇总表（样表）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